

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川教机党〔2024〕17号



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印发《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开展党纪学习 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组织，机关各业务指导（联系）处室（单位）党组织：

现将《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开展党纪 学习教育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4〕34号）精神，按照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省委两新工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要求，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把握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坚持对标看齐、把准正确方向，坚持深学细悟、推动入脑入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学改结合，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努力为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二、落实工作安排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时间，自2024年4月至7月，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取得实效。

（一）抓深度学习研讨。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逐

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以学习《条例》为主题，采取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七一”前后，基层党组织书记结合学习和工作实际讲1次纪律党课。

（二）抓严警示教育。5月底前，召开警示教育会，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6月底前，组织党员干部参观一次法纪教育（廉洁文化）基地，观看一部现有警示教育片，集体学习一次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警示震慑效果，推动以案促改促治。突出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关键岗位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引导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三）抓实培训解读。及时组织学习中央媒体及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发布的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帮助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用好“廉洁四川”全媒体传播矩阵，运用“党课开讲啦”、书记坝坝会、视频彩铃微党课等载体，增强党纪学习教育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认真检视在纪律教育、从严执纪方面存在的不足，认真检视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方面存在的问题，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组织要主动扛牢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分析研判，从严督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起来、扎实做出来，党组织书记、纪检委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业务指导（联系）处室（单位）党组织要采取工作提醒、定期调度、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指导（联系）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二）力戒形式主义。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组织不再制定工作方案，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安排或计划。坚持真学实干，不做表面文章、不唱高调、不搞花样翻新，不编发简报、专报，不对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严格控制网络平台载体痕迹管理，不随意要求基层填报材料，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

（三）加强宣传引导。业务指导（联系）处室（单位）党组织要加强政治把关和政策指导，严格落实“自选动作”前置审核机制，强化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和审核审批，规范户外宣传栏、标语等内容；要加强舆情风险评估预判，完善快速发现和处置机制，积极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报送重要情况，充分反映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成效。